

改革出版社

赵锡军 罗力勤 编著
张文春 张中秀

最新个人所得税
知识问答

最新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

赵锡军 罗力勤 编著
张文春 张中秀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责任编辑 张艳华

封面设计 刘志豪

最新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

赵锡军 罗力勤 编著
张文春 张中秀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 23 号)

宝坻县第四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40 开本 5.4 印张 86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 000 册

ISBN7—80072—548—0/F·307

定价 7.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法常识

1. 什么是税收? (1)
2. 什么是税法? (5)
3.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 (10)
4.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2)
5.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 (15)
6. 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6)
7. 我国税法的立法程序是什么? (18)
8. 什么是违反税法行为? (20)
9. 对违反税法行为有什么法律制裁? (23)
10. 1994 年税制改革主要有哪些内容? (27)

11. 对少数商品征收增值税后再征消费税是否会引起价格上涨? (29)
12. 1994 年税制改革后, 我国工商税制的 18 个税种具体是哪些? (30)
13. 什么是纳税人? (31)
14. 什么是税目? 制订税目的方法有哪些? (33)
15. 什么是税源? 它与课税对象有什么区别? (35)
16. 什么是计税标准? (37)
17. 什么是税率? 税率主要分哪几种? (38)
18. 什么是比例税率? (43)
19. 什么是累进税率? (46)
20. 什么是全额累进税率? (49)
21. 什么是超额累进税率? (53)
22. 什么是纳税环节? (58)
23. 什么是纳税期限? (60)
24. 什么是减税、免税? (62)
25. 什么是附加和加成? (66)
26. 什么叫税务违章处理? (69)
27.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74)

- 28. 什么是收缴义务人? (75)
- 29. 什么是速算扣除数? (77)
- 30. 什么是速算累进率? (80)

第二部分 最新个人所得税纳税须知

- 3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82)
- 32. 为什么要开征个人所得税? (85)
- 33. 修订后的新的《个人所得税法》
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0)
- 34.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
范围是什么? (97)
- 35. 我国最新个人所得税的
纳税人有哪些? (101)
- 36.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
怎样规定的? (106)
- 37. 个人所得税对扣缴义务人
有哪些规定? (114)
- 38. 目前有哪些收入暂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118)
- 39. 现行个人所得税是在哪几种
税的基础上产生的? (121)
- 40. 现行个人所得税在管辖权

- 上有何规定? (128)
41.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哪些
 所得征税? (133)
42.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34)
43.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
 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36)
44. 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 应如何
 计算税额? (138)
45.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42)
46. 什么是稿酬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45)
47.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45)
48. 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46)
49. 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47)
50. 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47)

51. 什么是偶然所得?
应如何计算税额? (149)
52. 最新个人所得税十大
免税项目是什么? (149)
53. 最新个人所得税三大减征
项目是什么? (152)
54. 所得来源地与住所不一致时,
应如何纳税? (153)
55. 在两处以上获得工资或薪金,
又没有扣缴义务人时, 如何
申报纳税? (156)
56. 扣缴义务人如何
申报纳税? (157)
57. 所得为外国货币时
应如何纳税? (158)

第三部分 征收管理

58. 什么是税收管理? (160)
59. 什么是税务专管员? (163)
60. 什么是税源调查? (165)
61. 什么是税务登记? 有哪些
规定和具体要求? (167)

62. 什么是纳税鉴定？个人所得税
鉴定程序是什么？ (173)
63. 什么是纳税辅导？如何辅导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 (179)
64. 什么是纳税申报？
纳税人如何申报？ (183)
65. 什么是税款征收？税款征收
有哪些方式？ (187)
66. 什么是发票？用票单位和个人
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193)
67. 什么是税务会计？ (194)
68. 什么是税务统计？ (196)
69. 什么是税收征管现代化？ (198)
70. 什么是税收稽征管理
信息系统？ (199)
71. 为什么要建立帐簿、凭证
管理制度？ (202)
72. 个人所得税的国际比较 (203)

第一部分 税法常识

1.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国家税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是社会管理的工具。国家为了行使政治、经济、文化的职能，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必须消耗一定的物质产品。因此，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在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国家政权本身并不是生产性部门，它无法直接创造物质资料产品，只能依靠其权力获取社会别的生产

性部门所创造的物质产品。国家运用强制性的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支配，它既可以对不同的经济成份征税，也可以对不同的社会集团征税，还可以对个人征税。国家通过税收获取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实物和货币，历史上税收最早是以实物形式征收的，后来逐步发展成为货币征收。现在，由于商品经济的普遍发展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我国的税收基本上都采用货币形式征收。税收既是一个分配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分配范畴，国家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从其它社会人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使用。同时，国家征税的结果，必然会引起社会各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可能会因征税而增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则可能因为征税而降低。因此，税收是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体现了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与其它分配形式相比，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具有以

下三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强制性。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不管愿意不愿意，都必须依法交税，不得违反，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二是无偿性。国家根据税法规定，把纳税人应向国库缴纳的税金，及时足额地征缴，国家把税金集中以后，不再直接返回给纳税人或给纳税人提供其它任何形式的直接补偿，而是作为国家的财政收入，由国家进行分配后变成各项支出，用于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就纳税行为所体现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直接经济关系而言，税收是无偿的。三是固定性。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事先规定了征税的对象和税额之间的比例，或者按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且这种规定具有连续性，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都是固定不变的。只要纳税人的收入达到应该纳税的标准或者发生应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固定比例纳税。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改变，双方均无权变更。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不可分割的。税收作为一个历史范

畴，则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的税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对一部分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税收主要来源于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纯收入，税收的用途，主要是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经济文化建设，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它体现着国家和全体劳动者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因而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税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以下三个职能。第一个职能，是组织财政收入。国家借助于税收的形式，把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产品集中到国家手中，形成财政收入，然后转化为支出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它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的第二个职能是调节经济。国家按照宏观决策的要求，通过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通过税收调节

社会产品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种经济成份、各阶层和个人之间原有的分配格局；通过对纳税人利益的再分配，调节纳税人的经济行为，起到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以及生产关系等。税收的第三个职能是监督管理职能。向一切纳税人征税，就是要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充分了解情况，掌握税源，加强监督，执行税法，反对偷税、漏税、欠税和抗税等各种经济违法活动，把应该收的各项税都不折不扣地收上来。

2. 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订和颁布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由国家税收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向纳税义务人强制地、无偿地征收一定的货币和实物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家和纳税义务人之间的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一旦经过法律规范调

整,就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税法作为一个法,是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法律规范,它具有一般法律的共同特征,除此之外,税法还有自己特有的特征。我国税法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税法是调整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反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范畴以税法为依据的税收,在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时,必然涉及到征纳双方以税收为基础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在这种以税收分配而形成的经济关系中,税法以法律的形式阐明了各不同经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是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还是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人,都要依法行事,按税法的要求规范自己的经济行为。(2)税法所调整的征纳关系的经济主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与一般的经济法规不同,税法的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强制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关系,这与一般经济法规所调整的在有偿等价、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认可

基础上形成的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的。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和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人，在地位上是不平等的。国家享有决定性的权利，可以单方面决定产生、变更、停止征纳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但是，应当肯定，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主体和纳税人主体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3) 高度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税法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向纳税义务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因此，税法具有高度的原则性，不仅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而且除了每一种税法本身对有关违反税法的行为的具体罚则的规定之外，我国现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触犯刑律的，也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因此，税法一经颁布实施，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纳税主体必须按照税法的具体规定交纳税金；税务机关则应该依法征税，否则都要承担法律责任。这体现了税法的高度原则性。另一方面，税法对于不同的纳税义务人又表现出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国家可以根据不同地区、

不同经济成份、不同产业等的具体情况，运用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率的提高或降低、税目的增加或减少、征税范围的扩大或缩小以及税收减免和优惠等方式，在征税时实行灵活掌握，以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4) 立法过程的独特性。我国税法的立法权集中于中央。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通过；税收条例则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订颁布。凡属税法的颁布或实施，税种的开征和停征，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税收政策的制订等都由国务院统一规定，非经批准，地方或下属部门不得任意开征、停征或变更税目、调整税率。(5) 税法结构具有稳定性和规范化的特征。我国的税收法律，无论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税法，还是国务院颁布的税收法规，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的税收条例，都已形成了一个统一的体系，有自己共同的规格、共同的结构形式，即使是税法的施行细则，也有自己的结构模式。(6) 税法体现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实体法是指